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 2023 年度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新增 2023 年度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付于武

晏 成

汪家常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付于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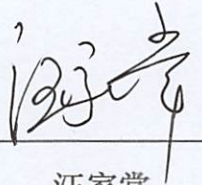
晏 成

汪家常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付于武

晏 成



汪家常